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02民初96号]，判令公司与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公司”）支付工程款931.6042万元及违约金1,763.5361万元（暂计至2020年6月28日）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4。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2020)黔0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裁定发回重审或驳回西部水电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2. 判令西部水电公司依法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并进行了立案审理。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212号]，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212,497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根据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已在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2,345.96万元，其中包括工程款450万元，计算至2020年末的违约金1,877.47万元，一审诉讼受理费18.49万元。根据本案终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已支付案件受理费21.25万元，并将根据判决书计算2020年末至支付日的相关费用（预计至2021年7月末约为130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 五、备查文件

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212号]。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